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函〔2015〕8342号

## 关于同意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函

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嘉富诚证券字〔2015〕第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经审查，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07号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19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国股转系统是指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提供证券发行、转让、交易、登记、结算、托管、信息披露等服务的场所。

第三条 全国股转系统实行自律管理，其业务规则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全国股转系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全国股转系统应当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防范和化解系统风险。

第六条 全国股转系统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提高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七条 全国股转系统应当加强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

第八条 全国股转系统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安全性。

第九条 全国股转系统应当加强与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互联互通，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第十条 全国股转系统应当加强国际合作，提高国际影响力。

抄送：中国证监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公司领导。

综合事务部，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挂牌业务部，公司业务部，交易监察部，机构业务部，信息研究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 2015年12月1日印发

打字：吴文彬

校对：周颀

共印5份